

证券代码：300377

证券简称：赢时胜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进行注册地址变更，变更前原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A座611A，变更后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37楼（准确注册地址以工商核准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为准）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的文件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A座611A 邮政编码：518040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37楼 邮政编码：518048
2	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	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

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---	---

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